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票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白晓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持有公司股份3.79%的股东白晓亮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3%）。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白晓亮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截止2022年11月17日，白晓亮先生已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白晓亮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16日	23.1497	499,500	49.95%	0.4507%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23.0695	500,500	50.05%	0.4516%
	合计	-	-	1,000,000	100%	0.9023%

备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白晓亮	合计持有股份	4,198,522	3.79%	3,198,522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8,522	3.79%	3,198,522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白晓亮先生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白晓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白晓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